

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991 号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7
	附表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991号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3日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6,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6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51,3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08,6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4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12日到账，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2,160,000.00元，扣除相关含税保荐承销费及持续督导费人民币3,321,60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328,838,400.00元。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216.00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55.14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760.8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231.5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91.7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19.42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8.57
其他-销户转出利息	78.4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8.16
其他-项目变更	5,110.73
其他-以协定存款存在现金管理金额	419.4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9.44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诺禾致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International Pte.Ltd、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NL)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Corporation INC、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UK) Company Limited 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2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2024 年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的实施主体。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协商一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2310310618	0.00	已注销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诺禾致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0200201619200044180	0.00	已注销
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402632698	419.42	使用中
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402781316	0.00	使用中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1902845519	0.01	使用中
Novogene Corporation Inc.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OSA755968421532801	0.00	待注销
Novogene (UK) Company Limited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OSA755968330032601	0.00	待注销
NOVOGENE INTERNATIONAL PTE.LTD.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OSA755968296932701	0.00	待注销
NOVOGENE (NL)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OSA755968401032802	0.00	待注销

注：本表报告期末余额相加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的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9.44 万元的差异系本表四舍五入所致。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9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910.00	协定存款	2024.04.12	2025.04.11	2024.04.12
3,610.00	协定存款	2025.04.11	2026.04.10	2025.04.1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19.42	2023.10.12	2026.9.08	不适用	不适用	0.1%-1.05%	11.84

注1：上表购买金额系报告期截止日余额；

注2：上表截止日期系与银行签署的协定存款产品购买协议的到期日；

注3：上表利息金额系该募集资金账户执行协定存款利率的全年利息金额。

公司购买的上述协定存款，资金系活期性质，随取随用，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上表截止日期是与银行签署的协定存款产品购买协议的到期日。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已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 5,110.73 万元汇款至“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2.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2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 (天津武清)	生产建设	有	59,901.43	18,446.98	18,446.98	3,206.45	18,099.94	-347.04	98.12	2027.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8,329.41	5,999.26	5,999.26	/	5,999.26	0.00	100.00	2025.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9,927.79	2,686.67	2,686.67	/	2,686.67	0.00	100.00	2025.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9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p> <p>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19.42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5：本表本年度投入金额人民币3,292.44万元，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的本年度投入金额人民币3,291.78万元”的差是付款手续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生产建设	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8,446.98	18,446.98	3,206.45	18,099.94	98.12	2027.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合计			18,446.98	18,446.98	3,206.45	18,099.9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 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该码可
验证企业身
份, 了解更多
信息, 并可
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5198410114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王娜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003200741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王娜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孙启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7-0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682199007060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